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24〕59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师教学效果的评价，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学校及各教学机构的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以及任课教师的政治方向、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评议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评教工作本着以评促教的目的，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课程质量。通过学生评教，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优良学风、教风的形成，达到“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评中心）是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评教工

作，指导各教学机构具体实施学生评教；制定修订学生评教通用指标体系；建设维护学生评教系统；统计、分析、发布学生评教结果等。

**第五条** 各教学机构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执行部门，承担制定修订学生评教个性化指标体系、组织本机构学生参评、核对学生评教数据等职责。各教学机构在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前应当向学生进行宣传发动，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和意义，了解评教指标的内涵，掌握评教的方法。

### 第三章 学生评教工作实施

**第六条** 学生评教参评人员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被评对象为当前学期内所开设的全部课程和任课教师。实践课程可按照学院意见选择是否参与评教。艺术类小课与大课采用不同的评价标准。

**第七条**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学生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

**第八条** 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情况做出评价。

**第九条** 学校于每学期初、学期末分别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学期初评教在第4周左右开始，评教目的在于收集学生对任课

教师的教学意见，用于教师改进课程教学，该项得分不计入评教总分。期末评教于第 15 周左右进行，评教目的侧重于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的整体评价，该项得分计入评教总分。

**第十条** 学生评教工作采用网上评价方式，即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行通过互联网在“评教系统”完成评价。

**第十一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被评人不得查询参评人的个人信息，严禁学生委托他人代为评教。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的评价指标由适用于全校所有课程教学的通用指标和适用于各教学机构课程教学的个性化指标组成。通用指标由教评中心负责制定，个性化指标由各教学机构在教评中心指导下制定。教学机构制定个性化指标应当体现本机构所开设课程的教学特点和教学要求，并经本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学生评教结果与使用**

**第十三条** 单门课程学生评教满分为 100 分。

**第十四条** 单门课程学生参评率达到 50%以上为有效评价分数，若学生参评率低于 50%，评估结果不计入教师个人评教成绩。

**第十五条** 教师学期学生评教分数为教师任教课程所有学

生给出的分数排序，去除前后各 5%数据后，取其平均分后的实际得分。在一学期内任教多门课程的教师学生评教分数为多门课程学生评教分数的平均分。

**第十六条** 教师学期综合评价得分=教师学期学生评教分数\*占比+教师学期单位评价分数\*(1-占比)。占比由各教学机构依实际情况而定，但范围应在 20%—30%之间（取整）。教师综合评价得分在本机构排名前 20%为优秀。专职辅导员综合评价得分为专职辅导员学期任教课程的学生评教分数。

**第十七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各教学机构和教师可在网上查询评价结果。教评中心对全校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保存。各教学机构建立教师教学质量档案，并以此作为教学考核、各类教学奖项评选、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对各教学机构学生评教得分排名后 5%的教师，教学机构安排院级教学督导组对相应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同时，制定帮扶和教学能力提升实施计划并报教评中心备案，教评中心对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连续四个学期综合评价得分在本教学机构排名后 5%的教师或一个学期学生评教得分低于 60 分的教师，教学机构应组织同行专家、党政负责人进行课程教学质量鉴定，根据课程教学质量鉴定结果，给予相应处理措施，处理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教

评中心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商议处理。

**第二十条** 对评教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三周内向教评中心提出查询，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评教结果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反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莞工〔2023〕43号）同时废止。